

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校园内悬挂横幅（标语）

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内悬挂横幅（标语）工作的管理，营造健康、整洁、文明的校园环境，对校园内悬挂横幅（标语）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宣传横幅（标语）的管理办法

1. 宣传横幅（标语）实行审核审批登记备案制度。

2. 凡在校园西路、学校正门前及校园各建筑区域悬挂横幅（标语），由活动组织部门填写《学校悬挂横幅（标语）审批表》；学校办公室负责审核批准。

3. 校园西路悬挂横幅仅限于学校层面的宣传，各二级学院悬挂横幅应在本学院附近区域，由各活动组织部门负责管理，以不损坏建筑物美观为宜。特殊情况，须报学校办公室审核批准。

二、宣传横幅（标语）的内容要求

1. 横幅（标语）的内容要积极健康、用语准确、用字规范。

2. 横幅（标语）的制作要统一标准，整洁有序；幅面大小要与悬挂空间相协调。横幅（标语）悬挂方式应端正、平直、高度适中。

3. 悬挂期间，使用部门要随时检查横幅（标语）的完好性，由于天气等因素造成横幅（标语）松落、破损的要及时整理，活动结束后，使用部门要及时摘除。

4. 校内外单位或个人带有商业性、广告宣传性的宣传横幅（标语）原则上不准许在校园内悬挂，如确因工作需要，须经学校办公室请示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悬挂。

三、宣传横幅（标语）的时间要求

活动组织部门悬挂横幅（标语）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周，如确需延长，要在审批表上注明，批准后方可继续悬挂。

四、宣传横幅（标语）的地点要求

校园西路、校园正门、校园主建筑等区域，只能悬挂以下内容的宣传横幅（标语）：

1. 国家法定节假日（春节、五一节、国庆节、元旦等）的宣传横幅（标语）。

2. 为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活动的宣传横幅（标语）。

3. 为配合全校性重大活动的宣传横幅（标语）。

五、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部门，学校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摘除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